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悉，根據現時可得資料以及本集團對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服裝業務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本公司預期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比，錄得其營業額大幅減少及其服裝業務淨虧損。董事會認為，營業額減少及服裝業務淨虧損主要歸因於(i)中國服裝行業競爭激烈令本集團服裝產品的售價受壓及銷售訂單數量下降；及(ii)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增加，特別是勞動力成本增加。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展森林管理業務，該項業務之經營業績將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之內。另外本集團所擁有的森林之公平值調整將有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盈利狀況造成一定的影響，而有關公平值將由獨立估值師評估。

由於本公司正編製及釐定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賬目，而該賬目仍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進行審核，且尚未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本盈利警告公告所載資料乃僅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及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而釐定及僅為作資訊之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必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下旬刊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作出之初步評估，且未獲其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雷祖亮

中國深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雷祖亮先生、龍衛華先生及蔡水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志坤教授；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光梅女士、周偉先生及梁國新先生組成。